证券代码: 835693

证券简称: 浩丰设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浩丰设计

NEEQ: 835693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Haofeng Planning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曾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中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中旺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3-63500011-802
传真	023-63530026
电子邮箱	hezhongwang@cqhaofeng.com
公司网址	www.cqhaofe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重庆市北部新区龙睛路 9 号金山矩阵 A 座 11 楼 4000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证券事务管理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2,950,184.09	80,534,169.50	3.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779,898.11	69,698,180.12	0.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3.37	3.37	
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9%	19.6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88%	13.4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4,532,831.73	65,174,673.32	-0.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1,717.99	11,176,493.95	-6.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0,207,663.36	11,175,657.81	-8.66%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048.97	4,344,955.86	-12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14.94%	17.43%	-
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	14.64%	17.43%	-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4	-6.7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刃	本期	期表	末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工門住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50,000	7.01%	-	1,450,000	7.01%
无限售 条件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7,500	2.55%	8,000	535,500	2.59%
新	董事、监事、高管	670,500	3.24%	8,000	678,500	3.28%
1//	核心员工		-	=	-	-
右阳住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230,000	92.99%	=	19,230,000	92.99%
有限售 条件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60,000	45.74%	=	9,460,000	45.74%
新	董事、监事、高管	13,024,000	62.98%	=	13,024,000	62.98%
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680,000	-	0	20,6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余以平	9,987,500	8,000	9,995,500	48.33%	9,460,000	535,500
2	余浩文	3,201,000		3,201,000	15.48%	3,201,000	
3	曾玲	1,372,000		1,372,000	6.63%	1,320,000	52,000
4	张华东	1,087,000		1,087,000	5.26%	1,045,000	42,000
5	彭玉红	715,000		715,000	3.46%	715,000	
6	上海千田	605,000		605,000	2.93%	605,000	
	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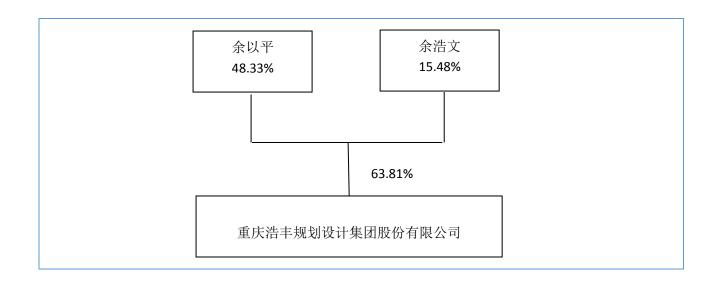
9	何双武	524,000		524,000	2.53%	506,000	18,000
10	文继开	440,000		440,000	2.13%	440,000	
	合计	19,034,900	5,000	19,039,900	92.08%	17,842,000	1,197,9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余以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以平与余浩文系父子关系,余以平与余家熙系兄弟关系,余家熙与余浩文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代持股份的行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以平,其持有公司9,995,500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余浩文持有公司3,201,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48%。余以平和余浩文合计持有公司13,196,500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81%。余以平与余浩文系父子关系,且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以余以平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同时余以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余以平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E4 900 07E 21	应收票据		
四 収录循及四収燃款	54,890,075.31	应收账款	54,890,075.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 050 159 04	应付票据		
应	4,950,158.04	应付账款	4,950,158.04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 话 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示的账面价值(2018	重分类	里別り里	列示的账面价值

		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和	按新	8,670,604.35				8,670,604.35
CAS22 列报的金	额	8,070,004.55				8,070,004.33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和	按新	54,890,075.31				54,890,075.31
CAS22 列报的金	全额	34,690,073.31				34,690,073.31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和	按新	1,830,677.51				1,830,677.51
CAS22 列报的金	额	1,030,077.31				1,030,077.31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	65,391,357.17				65,391,357.17
总金融资产		05,591,557.17				05,591,557.17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和	按新	4,950,158.04				4,950,158.04
CAS22 列报的金	额	4,530,136.04				4,530,136.04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和	按新	2,372,091.23				2,372,091.23
CAS22 列报的金	额	2,372,091.23				2,372,031.23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	7,322,249.27				7,322,249.27
总金融负债						
(3) 2019年1月	1 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	直准	备期末金额调	整为按照新金融	上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
计量的新损失准	备的证	周节表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卡准备/按或有事项	重	分类	重新计量	计提损失准备
		三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半 カス	三二47111 至	(2019年1月1日)
		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07	1,874.33				7,071,874.33
其他应收款	269	,538.33				269,538.33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4)日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科目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890,075.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890,075.3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50,158.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50,158.04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